

法学概要



华东
五省(市)党校
《法学概要》
编写组

党 校 教 材

法 学 概 要

华东五省（市）党校
《法学概要》编写组

江苏人民出版社

法 学 概 要

刘光显 主 编 崔铭中 副主编

江 苏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75 字数246,000

1986年8月第1版 198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6,300册

书号: 6100·008 定价: 1.80元

责任编辑 戴干云

主 编 刘光显

副主编 崔铭中

撰稿人 (以章节先后为序)

刘光显 郭钦福 王界凯 林学飞

孙红旗 吴正锦 李劲峰 崔铭中

编写说明

为适应党校教育正规化和广大干部学习理论的需要，我们编写了一套适合于党校教学和在职干部自学使用的十种教材。这十种教材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简明读本》、《政治经济学简明读本》、《科学社会主义简明读本》、《中共党史简明读本》、《法学概要》、《领导学简明教程》、《经济管理学简明读本》、《党的学说和党的建设简明读本》、《现代科技知识简明读本》、《干部语文教程》。一九八六年先出前六种。这套教材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干部教育的特点，密切结合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际，注意吸收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内容上力求完整准确，简明扼要，重点突出，观点新颖，以帮助干部理解、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在文字上力求语言流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兼顾党校教学与干部自学的需要。由于我们经验不足，水平有限，编写中不免有错误或疏漏之处，恳请读者予以批评指正。

中共江苏省委党校
教材编审委员会

序

李 用 兵

目前，我们伟大的祖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的历史时期，政治上安定团结，经济上逐步走向繁荣昌盛，思想上正在努力做到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全国人民正在朝气蓬勃地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

社会主义离不开民主和法制。因为，社会主义是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为之奋斗和建设的壮丽事业。只有充分发挥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这个事业才能取得成功。而社会主义作为社会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前所未有的，它是从资本主义脱胎出来的，在我们中国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废墟上逐步过渡建设起来的。因此，它不可避免地会遭到各种敌对势力的破坏，会受到旧的传统习惯的干扰，会有各种社会矛盾和纠纷。需要社会主义法律保护新制度，调整各种社会关系，解决各种矛盾和纠纷，规范人们的行为，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条件。从这个意义上说，没有民主和法制也就没有社会主义。

我们的各级干部，首先是人民的勤务员，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要按照人民的意志办事。社会主义法律是工人阶

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是维护和发展人民群众利益的工具。按照法律办事就是按人民的意志办事，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必然要求。违反国家的法律，就是违背人民的意志。列宁指出：“大多数人的意志永远是必须执行的，违背这种意志就等于背叛革命。”（《列宁全集》第28卷第157页）其次，干部又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工作人员，他们要带领、组织人民群众去建设社会主义，管理各项社会主义事业。在从事这些工作中，干部需要各种各样的知识和才能，是否能够运用法律手段去进行组织和管理多项工作，是其中很重要的知识和才能。

过去，我们的干部比较习惯于靠运动的方法去解决社会矛盾，历史已经证明，这种方法在革命年代是起过重要作用的，但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已不适用了。我们的干部也比较习惯和熟悉按党的政策办事，这一点，过去、现在和将来仍然要坚持。然而，掌握国家政权的工人阶级及其政党，仅仅依靠这一种手段是不够的。它还要依靠国家所制定的法律来治理国家。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在实质上是一致的，国家的法律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和条文化，党的政策经过国家机关成为国家政策，然后把实践中证明是正确的政策通过法律程序制定成为国家的法律。然而，政策和法律在某些方面又有些区别，法律是国家制定的，是国家意志，具有国家强制力。所以，我们每一个干部，不仅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按政策办事，同时又要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依照法律办事。这是我们各级干部在思想认识上和实际行动上必须实现的重要转变，必须尽快学会的新课题。

华东五省（市）党校的法学教师编写的《法学概要》，

正是为了在我们的干部中进行法学教学所作的努力。刘光显和崔铭中两同志要我为本书作序，我读了之后，感到这本教材论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和我国现行法律的基本知识，力求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在较短篇幅内统览法学的广阔领域，给人以概要的了解，这是难能可贵的。当然，在简短的篇幅中，难免有不完善之处，我相信这些在再版时一定会得到改进的。

一九八六年一月九日
于中央党校

目 录

绪论

- 一 法学的性质、研究对象和范围…………… (1)
- 二 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4)
- 三 法学的研究方法…………… (6)

第一编 总论

-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特征…………… (8)
 - 第一节 法的本质…………… (8)
 - 第二节 法的基本特征…………… (17)
- 第二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作用…………… (23)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3)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33)
- 第三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和适用…………… (39)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39)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适用…………… (46)
- 第四章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和法律关系…………… (55)
 -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律规范…………… (55)
 -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59)

第二编 分论

- 第五章 宪法…………… (69)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69)
 -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概况和特点…………… (7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81)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8)
第六章	行政法 ·····	(103)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3)
第二节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107)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19)
第四节	国家行政管理的法律监督·····	(127)
第七章	刑法 ·····	(132)
第一节	犯罪概念和类推·····	(132)
第二节	犯罪构成·····	(137)
第三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53)
第四节	故意犯罪的阶段·····	(159)
第五节	共同犯罪·····	(164)
第六节	刑罚·····	(170)
第七节	几种严重犯罪·····	(177)
第八节	渎职罪·····	(201)
第八章	民法 ·····	(207)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07)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10)
第三节	所有权·····	(223)
第四节	债权·····	(228)
第五节	继承权·····	(239)
第六节	知识产权·····	(244)
第九章	婚姻法 ·····	(255)
第一节	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255)
第二节	结婚·····	(264)

第三节	家庭关系·····	(268)
第四节	离婚·····	(271)
第十章	经济法 ·····	(275)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作用·····	(275)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84)
第三节	计划法·····	(292)
第四节	经济合同法·····	(299)
第五节	经济仲裁·····	(309)
第六节	经济司法·····	(312)
第十一章	诉讼法 ·····	(316)
第一节	诉讼法的概念和原则·····	(316)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322)
第三节	强制措施·····	(329)
第四节	诉讼程序·····	(334)
第十二章	国际私法 ·····	(344)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344)
第二节	冲突规范·····	(347)
第三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53)
第四节	对外经济贸易仲裁·····	(358)

后 记

绪 论

一、法学的性质、研究对象和范围

法学，又叫法律科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是以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自从人类进入了阶级社会，有了法，特别是有了成文法之后，统治阶级为了使法得到贯彻实施，就需要对法进行宣传、解释，并不断研究制定新的法，借以调整各种对其有利的社会关系，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因而统治阶级中就有一部分人专门从事法的研究，发表言论，撰写文章，从而也就逐渐出现了法学。恩格斯说：“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①在西方古罗马时代就出现了法学，社会上有了一批法学著作。如盖尤斯的《法学阶梯》，乌尔比安的《学说汇纂》等，对后世法学发展有很大影响。在中国，法学起源于周朝，春秋战国时代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秦以前就有“刑名法术之学”，汉代以后称“律学”。直到19世纪末西方文化传入后，法学一词在中国才普遍使用。

法学和法一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由于法调整广泛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9页。

社会关系，涉及各个阶级的利益，引起不同的反应，从而产生不同的法律思想和法学。统治阶级的法学，对法总是竭力辩护、宣传和解释，它在社会上占支配地位。其他阶级的法学，对法往往作否定的评价，因而遭到统治阶级的压制、摧残。但是，代表先进阶级思想的法学，随着本阶级政治统治的确立，最终必然在社会上占支配地位。

任何阶级的法学都是以一定的理论为指导，生根并服务于一定经济基础的。奴隶主、封建主和资产阶级的法学都是以唯心史观为指导，建立在剥削制度之上，为巩固发展剥削制度服务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唯物史观为理论指导，以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为巩固发展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服务的。

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法学家，对法学研究范围的看法也是不同的。资产阶级学者总是避开法的实质，抽象地孤立地研究法，他们“就法论法”。马克思主义法学家则是从法的实质与形式的结合上，从法的内在联系及与其他社会现象的普遍联系中，研究法及其发展变化的规律，分析法学的研究范围的。

在现代社会中，由于法在调整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方面，有着广泛的作用，法的部门和种类日益增多，法学的研究范围也越来越广泛。法学是一门内容极其广泛的社会科学。

法学的研究范围，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分析。

从横的方面讲，法学研究各种各样的部门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婚姻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与此相适应的法学分科有：宪法学、行政法学、刑

法学、民法学、经济法学等等。除上述部门法外，法学还研究与国内法相对称的国际法，其中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和国际刑法等，因而相应地还有以上述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分科。国内某些部门法，如宪法、民法、刑法等，不仅现在有，历史上也有；不仅一国有，他国一般也有。法学还要对不同历史时期和不同国家的法作比较研究，因而法学还有法律史学、外国法学、比较法学等分科。比较法学是对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它可分为“宏观比较”和“微观比较”两种。前者是指对不同社会制度或不同法系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后者是指对同一社会制度或同一法系的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这种比较可以是不同法系、不同国家的法律进行总的比较；也可以是某一部门法（如宪法、民法）或某一法律制度（如累犯，陪审制等）进行个别比较。

从纵的方面讲，法学还研究法的制定、实施、适用、作用和效果等。因而法学的研究范围和分科，还包括立法学，主要研究立法的原由、目的、条件、原则、技术、程序等方面问题；注释法学，亦称法律释义学，主要是对某一法律条文的意义进行文字上或逻辑上的阐释，这对正确适用法律是必要的；法律社会学，主要研究法在社会上的实施、作用和效果等。

从认识论上讲，法学相对地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两大类。理论法学主要是综合研究法的最一般的理论，如法的基本概念、原理和规律等。理论法学，在我国称“法学基础理论”，西欧称“法理学”或“法哲学”等，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把国家与法结合一起研究，称“国家与法的理论”。

应用法学主要是研究国内或国际法律规范，它与社会实践有直接的联系，它也有自己的理论，只不过是这些理论相对地说比较具体。理论法学则比较抽象，是从应用法学中抽象出来的法的一般理论。它对整个法学都具有普遍的指导作用。

以上法学的范围和分科，是从不同角度划分的，它们之间存在着互相交错，彼此重叠的关系。当前虽有相当数量的研究人员从事法学各个领域或分科的研究，但就一个国家一定时期的法学任务而论，它主要是研究本国的现行法律。

二、法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由于法这种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甚至自然现象存在着普遍联系，因此以法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与其他社会科学甚至自然科学都有不同程度的联系。

（一）法学与哲学

哲学是研究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一般规律的科学，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又对其有指导作用。法学与哲学的关系最为密切。任何一种法学都必须以某种哲学作为理论基础。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其思想基础的，从中汲取世界观和方法论；同时又为它提供丰富的材料。因此，我们研究法学不能脱离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但又不能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论去代替法学的基础理论及其自身的方法论。在人类知识尚未充分发展的历史阶段，哲学曾作为“科学的科学”出现，以代替一切科学，法学也成为哲学的一部分；后来随着人类知识和科学分工的发展，法学才逐步从哲学中分离出来。

（二）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的科学。法学也离不开经济关系而孤立地研究法。法与经济有着密切的关系。法所反映的阶级意志及其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归根结底是由一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同时法又反作用于生产关系，帮助生产关系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推动或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法与经济的关系形成了法学与经济学的密切关系。法学和经济学都要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但角度和重点不同。经济学是研究相互关系中的经济方面，而法学则是研究经济发展中的法律方面。

（三）法学与政治学

政治学是以国家、政府、政党等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法和国家、政府、政党等是密切联系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而国家、政府的组织和活动则要由法律来确认和实施。没有国家，法等于零；没有法，国家政权也难以组成并开展活动。法和国家之间的这种联系，说明了法学和政治学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但是，法学和政治学不能互相代替，它们是两门独立的学科。在学术史上，法学和政治学曾长期结合在一起，例如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是兼论政治和法律的著作。到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国家立法的发展，法学才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成为一门独立科学。

我国解放后，法学和政治学的关系经历了一个曲折过程。1952年全国院系调整时，政治学被取消了，法学则称之为“政治法律学”。后来随着“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发展，法学几乎被取消了。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

两门科学才重新获得了独立地位。

（四）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是综合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科学。而法学则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科学。它们之间对某些具体问题的研究上存在着交错关系，但研究的角度不同。例如犯罪问题，两门学科都要研究。法学研究的主要是犯罪的本质、特征及其法律责任，直接涉及到法律问题；而社会学则是研究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及其预防、消灭的措施等，着重于犯罪的社会方面。法学和社会学既相区别，又相联结和交错。

还有一些介于法学和其他科学之间二者兼有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司法心理学、犯罪侦查学、证据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理学、法律统计学、法学教育学、法律社会学和法律系统工程学等等，法学与这些科学的关系也很密切。

三、法学的研究方法

法学是党校正规化教育的一门重要专业课。在国家经济建设迅速发展和法制建设不断加强的情况下，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知法、懂法和守法，必须善于运用法律去处理各种社会问题，去调整经济建设中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学好法学是每个国家工作人员一项紧迫的任务。

法学的研究范围很广泛，国家工作人员研究法学应有先后侧重，首先要研究的是那些与经济建设和党政工作关系最密切的部门法，如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等等。不仅要搞清基本理论，而且要学会运用，以便做到懂法、守法，严格依法办事。